

109 年度工作研究報告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研析- 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與第三人審作業機制之探討

撰寫人：單位 生科司

職稱 副研究員

姓名 張友琪

有意願參加本部獎勵科技行政研究發展評獎(有意願者

請打勾)

單位主管評語	
推薦參加本部 獎勵科技行政 研究發展評獎	(請打勾)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 一、報告內容以 10 頁為原則。
- 二、本篇工作研究報告，如參加本部獎勵科技行政研究發展評獎，請依本部獎勵科技行政研究發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審查機制自然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	2
(一)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人培訓.....	2
(二)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評分量尺標準化	3
(三)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成績排序校正法	5
三、 審查機制私心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第三人審作業機制	7
(一)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介紹.....	7
(二) 第三人審作業之分差值設定	8
(三) 神經醫學學門第三人審作業分析.....	9
四、 結語	12
附件：陳鴻震司長致審查委員公開信 109 年 2 月	

一、前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關，藉由補助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從事學術研究，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專題研究計畫為支援國家學術研究之核心基磐，本部常態性每年度對外公告徵求學門自由型專題研究計畫，期能透過嚴謹而客觀公平之同儕審查機制，評選出各學門領域具開創性科研價值之計畫案，讓國家資源投入能發揮最高效益，有效深耕國力。

如何達到前述以科技研究厚植國力之目標，除了有賴國家科技政策之擘劃擬訂，在執行面最重要的便是建置一套能公開公正公平運作之研究計畫審查機制。本部各學術司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運行多年，其公開公正性自然是有目共睹。然而畢竟計畫申請案之各項審查分數是邀請專業審查人來評給，因而評分難免受到自然人人為因素之影響。在此「人為因素」或有可能純然是因為審查人個人獨立見解不同以致給分不同，而此本為藉由審查與評比將申請案分出高下之目的所在；在審查過程中或有可能也會伴隨著「人為因素」之不良副作用，此不良影響或有可能是審查人擁有一致之學術見解，但因彼此評分標準亦即評分量尺不同以致給分不同，或有可能是少數審查人因私心作祟以致給分不公。換言之，當審查人評分差異大時，排除學術見解不同之因素外，通常有兩種情形，一種可能是兩位審查人評分之基準不同(自然面因素)，另一種則可能是審查人惡意打低分或刻意打高分(私心面因素)所致。

為了讓審查分數能公平地如實呈現計畫之學術專業價值與評比結果，在審查機制面必須有相應之配套設計，務求審查人評分機制潛在之不良人為影響能予以最小化。本報告將從「審查機制自然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與「審查機制私心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第三人審平衡機制」兩大面向探討人為評分差異之產生及微化不良人為影響之機制設計，期致力於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之優化與精進，追求審查機制公平性之體現落實。

二、 審查機制自然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

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過程中可能發生之「自然面」人為影響，主要肇因於審查人心中各有一把尺之自然現象。由於審查人對於計畫之優與劣因著個人學養背景以及個性等多重因素造就評量尺度之有別；舉例而言，在不同審查人心目中同樣被評予推薦等級且計畫內容不分軒輊之申請案，給分嚴格的 A 委員可能打 80 分，而給分寬鬆的 B 委員卻可能打到 88 分。為了有效評比出計畫案之優劣，惟有讓審查人評分標準與尺度能盡趨一致，才能減少人為評分因基準不同造成之誤差。為求「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生科司在機制面之配套設計有三大措施，包括：審查人培訓、審查表評分量尺標準化，以及審查成績統計作業導入複審序位校正排序之新作法。

(一)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人培訓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人培訓分為書面與會議二層次，書面性培訓之對象為年度全體初複審審查人，會議性培訓之對象則為年度複審審查人。

初審審查人因人數眾多，不易在有限之審查作業時程內邀集全體審查人百分百參加講習會議，也不易做到講習會議參加人員名單之全面保密，因此以書面信函型式辦理。透過生科司司長致審查委員公開信之方式向審查人就計畫相關事宜，特別是生科司「專業審查、擇優補助」之核心精神、審查表評審量尺之設定，以及計畫審查步驟之建議等詳細說明，期盼能更加增進審查作業之嚴謹與公平性，落實擇優補助之總體目標。有關本(109)年度生科司陳司長鴻震致審查委員信函如附件，請參閱。

除了上述書面公開信之發送，生科司並針對學門複審委員辦理講習培訓。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召開之前舉辦學門審查共識會議，邀集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共聚一堂，針對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機制與作業，包括：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計畫審查流程、學門審查分組及相關說明、計畫審查步驟、計畫評分原則、計畫審查重點與配分、計畫審查表(新版)、審查意見

之撰寫等八大要項，向全體學門複審會成員一一詳細說明。複審委員們對於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相關議題均可於共識會議中提出建言，大家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審查共識會議具有培訓審查人之性質，希望藉此會議讓複審審查人能充分瞭解生科司之審查機制，有助於審查評分基準共識之建立並達到較為一致之評分尺標。

(二)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評分量尺標準化

往年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上之評分尺標就專題研究計畫內容與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二項，分別設有「極優、優、可、差」四種級別以及給分建議如下表 1。雖然各優劣級別均列有相對應之建議分數區間，但因審查人心中之量尺刻度不同，因此仍會發生不同審查人對於推薦案件之最低分數不同，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表 1、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評分尺標(一)

一、專題研究計畫(70%)	極優 (70-63分)	優 (62-57分)	可 (56-50分)	差 (<50分)	評分： _____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30%)	極優 (30-27分)	優 (26-23分)	可 (22-20分)	差 (<20分)	評分： _____
總分(上兩項評分相加)：_____					

為改進上述審查人評分量尺差異之問題，同時也為了讓審查人瞭解各項給分相應於計畫案通過標準所代表之意義，生科司今(109)年修改了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之評分尺標建議如下表 2，具體標示四種不同推薦程度級別(極力推薦、優先推薦、推薦、不推薦)之給分區間及計畫排序落點，將推薦程度、計畫排序及分數扣合在一起，希望能將審查人之評分量尺刻度盡量調整達到較為一致。

一般而言，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年度新申請案之通過率約為 40%，通過案件中大約有一半的計畫是通過單年期計畫，另一半排

序在前 20% 之計畫可通過多年期計畫。若申請案是第二優先計畫，則通過標準更嚴，計畫排序須落在前 12% 才可通過。這幾項關乎計畫案是否通過、通過年期以及通過件數之關鍵排序落點(40%、20%、12%)均與審查表上之推薦級別相互扣合，希望能有助於審查人給分鑑別之標準化。

表 2、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評分尺標(二)

一、專題研究計畫(70%)				評分：_____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30%)				評分：_____
極力推薦 (88 分以上； 前 12%)	優先推薦 (85-87 分； 前 20%)	推薦 (80-84 分； 20-40%)	不推薦 (79 分以下)	總分(上兩項評分 相加)：_____

對於計畫審查結果而言，重點不在於分數之高或低，因為每位審查人心中評分量尺刻度各異，重點在於計畫是否獲得推薦。因此，除了前述評審表格評分尺標之調整外，相應配合措施是「計畫審查步驟」之調整。有別於以往審查人先打分數而後依分數決定計畫優劣程度，今年則強烈建議審查人先依其審查經驗值與計畫內涵決定推薦級別(極力推薦、優先推薦、推薦、不推薦)，再依評分原則(表 3)填寫分數，並於送出審查表前做最後檢視確認推薦等級是否與評審分數扣合。

表 3、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原則

推薦等級	計畫排序	評審分數	說明
極力推薦	前 12%	88 分以上	建議通過第二優先計畫
優先推薦	前 20%	85-87 分	建議通過多年期計畫
推薦	20-40%	80-84 分	建議通過計畫
不推薦	40%後	79 分以下	建議不通過計畫
※建議通過率 40%		※建議儘量避免同分	

(三)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成績排序校正法

專題研究計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之成績統計表為第二階段學門複審會議審查討論之重要基準。往年生科司書面審查結果統計表呈現之統計資料包括：初審成績、初審平均、複審成績、複審平均、總平均、名次、通過百分比(表 4)。總平均分數採用傳統之分數統計方法，依照書面送審結果將初複審成績加總平均；而後依此「總平均(S1)」進行排序，由高分排到低分，即產生「分數排序(R1)」，也就是「名次」。總平均分數越高代表這件計畫案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全部案件評比中成績越好、排名越前面。

今(109)年生科司做了一項新變革，在書面審查成績統計作業中導入「複審序位校正排序」之新觀念及排序新方法。透過前述審查人培訓以及審查表評分量尺標準化二項機制可有效增進審查基準一致化，為更進一步調整不同審查人心中不同量尺鬆緊度對於分數之影響，減少評分過寬或過嚴之誤差，生科司今年首度在統計書面審查成績及排序時，除了保留原有的統計項目「總平均(S1)」及「分數排序(R1)」外，另外增加了新的統計項目，包括：複審評分序位、複審評分序位平均、校正排序、加總排序、綜合排序(表 4)。

「複審評分序位平均」是為減少人為評分誤差而進行校正之一種標準化分數統計方式。舉例說明，假設一位複審委員書審件數是 20 件，那麼將這 20 件計畫依照這位複審委員打的分數從高分到低分加以排序，則相對應得到的複審評分序位分別是 1/20、2/20、.....、19/20、20/20。每件計畫案若送請 2 位複審委員書審就會得到 2 個複審評分序位，若送請 3 位複審委員書審就會得到 3 個複審評分序位。將複審評分序位加總平均就可計算出每件計畫案之「複審評分序位平均」值。複審評分序位平均之數值越低代表這件計畫案在書面複審的全部案件中排序越前面、成績越好。而後依此「複審評分序位平均(S2)」進行排序，由低排到高，即產生「校正排序(R2)」。「校正排序」代表的意義是將每位複審委

員之評分量尺加以校正，例如：評分嚴格審查人的給分看起來分數相對低分，但可能在他審查的案件中是屬於推薦等級之優質計畫；相反的，評分寬鬆審查人所打的分數看起來相對高分，但可能在他審查的案件中是屬於排序較後面不予推薦之非優質計畫。經由「校正排序」可在某種程序上縮小複審審查人個人量尺鬆緊不一之不良人為影響。

表 4、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書面審查結果統計資料

109 以前年度(舊式)	109 年度(新式)
1. 初審成績	1. 初審成績
2. 初審平均	2. 初審平均
3. 複審成績	3. 複審成績
4. 複審平均	4. 複審平均
5. 總平均(S1)	5. 總平均(S1)
6. 名次(R1, 即新式之分數排序) 依「總平均」分數排序，由高排到低	6. 分數排序(R1, 即舊式之名次) 依「總平均」分數排序，由高排到低
7. 通過百分比	7. 複審評分序位
	8. 複審評分序位平均(S2)
	9. 校正排序(R2) 依「複審評分序位平均」數值排序，由低排到高
	10. 加總排序(R1+R2) 「分數排序」與「校正排序」之總和
	11. 綜合排序(R3) 依「加總排序」數值排序，由低排到高
	12. 通過百分比

將「分數排序(R1)」與「校正排序(R2)」相加後即可得到「加總排序(R1+R2)」，「加總排序」代表的意義是同時併計傳統之書面審查分數排序以及新式複審序位校正排序之綜合評比排序值，「加總排序」數值越低代表排序越前面、成績越好。而後再依此「加總排序」數值進行最後一道排序，由低排到高，即可評比出計畫

案之最終「綜合排序(R3)」。「綜合排序」代表著計畫案之最終書面審查結果，排序越前面，計畫評比結果越優。

任何一項作業機制都不可能完美無缺，同樣地「複審序位校正排序」之新作法也不可能完全解決人為評分量尺差異之問題。「校正排序」僅針對複審成績進行人為量尺校正，無法全面涵蓋初審成績進行校正。此外，複審委員主審案件之良莠分布也會影響到複審序位校正排序法之成效。一般而言，複審委員平均審查件數約為 20 件，這 20 件主審案件並非依隨機分配原則安排，而是依照審查委員之學術專業，並且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辦理，迴避同一系所同事、師生、研究合作者等關係人之申請案而安排的。複審委員負責之主審案件會不會正好都是安排到寫得較好的計畫案，或者正好都是安排到寫得較差的計畫案？如果一位複審委員正好被安排審到的計畫都是極優計畫，那麼依照複審序位校正排序法，其中一部分計畫之綜合排序可能會因校正排序而被相對低估。然而，這樣的極端情形發生機率應該不高。若真的發生，在審查機制上還設有一道補救防線，也就是透過複審會議之召開，在複審會議上由委員們就案件之分數排序、校正排序、綜合排序及書面審查意見等全盤充分討論。

三、 審查機制私心面不良人為因素之制衡—第三人審作業機制

本部為使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設有「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此要點之實施為防範審查不公之第一道防線。然而審查作業展開後，若兩位初審審查人評分差異大時，若有審查人因故惡意打低分或刻意打高分之特殊現象發生時，該如何是好？生科司對於此類狀況採取之審查制衡機制為「第三人審」，透過增加第三位審查人以及在複審會中討論等機制來平衡調整離群評分(outlier)。

(一) 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介紹

生科司現行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分為書面審查及會議審

查二階段，而書面審查作業又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部分。第一部分書面初審作業先依計畫申請案研究領域與屬性送請兩位專長相符之學研專家擔任初審審查人，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部分書面複審作業由當年度複審會中依學術專長安排兩位委員擔任複審審查人，進行書面審查，平均每位複審委員書審件數約為 20 件左右。書面審查作業完成後，召開學門複審會議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會中綜整書面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經討論及研判，建議研究計畫申請案之評比排序結果。

一般而言，書面審查完成後，每件計畫案均有 2 個初審成績及 2 個複審成績，以此 4 個書審分數之平均分數為總平均分數。當兩位初審審查人評分差異過大時，採取之第三人審作業程序如下：

1. 兩初審成績相差 8-14 分：加送第三位初審，以 5 個書審分數(3 初審及 2 複審)之平均分數為總平均分數。
2. 兩初審成績相差 15 分(含)以上：不採記初審分數，並將申請案送 3 位複審委員審查，以 3 個複審書審分數之平均分數為總平均分數。
3. 兩初審成績相差 8 分(含)以上，且兩初審成績均低於 78 分(含)：免加送第三位初審及第三位複審，以 4 個書審分數(2 初審及 2 複審)之平均分數為總平均分數。
4. 加送第三初審計畫案之初審成績，若其中一分數與其他分數差距過大，且與該分數評分委員撰寫之審查意見不一致者，得經由學門複審會議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不採計該分數。
(採無記名投票)

(二) 第三人審作業之分差值設定

生科司現行加送第三位審查人之分數差異標準為兩初審成績相差 8 分(含)以上，這個分差條件值之設定來自於生科司多年之審查經驗，以及歷年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與調整而定。配合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原則(表 3)一併來看，8 分之差距代表著 3 個

推薦等級之差距；也就是代表著兩位審查人對於同一件計畫之看法分歧，一位若是「優先推薦」，另一位就是「不推薦」；一位若是「極力推薦」，另一位就是「推薦」。這樣的評量差異對於申請人而言，攸關著計畫從建議通過多年期計畫到建議不通過計畫，或攸關著計畫從建議通過第二優先計畫到低空飛過通過第一優先計畫。如此之評分差異，應加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

「第三人審」審查機制之目的在於加強審查之客觀性，以及避免特殊審查人評分不公或評分尺度過嚴過鬆之不良人為影響，設計立意良好。然而加送第三位審查人之作業條件若設定不理想，則在實務面執行上可能會增加行政作業之難度。加送第三人審之分差值標準該如何設定呢？二位初審之評分差異達到幾分時才是「分差大」該加送第三人審？這個分差條件若設定得過嚴(分差值小)，有可能造成多數案件都得加送第三人審，如此不僅大幅耗費所需審查人力與經費等行政資源以及時間成本，影響審查效率，且其效益可能無異於一開始就全面將全部案件均送三位初審。然而若分數差距標準設定得過寬(分差值大)，則可能無法有效達成此項加審機制之制衡目的，導致某些審查不夠公平、意見不合理之案件出現爭端。

綜上，「第三人審」審查機制之效能發揮取決於審查客觀性以及行政效率二者間之平衡。生科司基於多年之審查運作經驗以及歷年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與調整，設定現行機制之第三審送審標準，未來也將持續視審查實務提出檢討修正。

(三) 神經醫學學門第三人審作業分析

以下以筆者承辦之神經醫學學門為例，來看看本(109)年度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施行第三人審作業完成書面審查後，審查人之評分差異情形。

表 5 詳列出書面審查階段，兩初審或兩複審之分差件數分布統計。在書面初審部分，兩初審分數差異值從最小值 0 分(兩位初審審查人有完全共識給分一模一樣)，一直到最大值 17 分，中間

每種分差值都有出現，平均分差值為 4.3 分。在書面複審部分，兩複審分數差異值最小值和書面初審一樣同為 0 分，一直到 16 分為止每一種分差值都有出現，最後單獨有 1 件計畫兩複審分差值高達 30 分，平均分差值為 3.8 分（若不計 1 件極端值 30 分，則平均分差值為 3.7 分）。

表 5、109 年度神經醫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初審及複審分差件數統計

分差值	兩初審分差件數		兩複審分差件數	
0 分	26	201 (83.1%)	22	216 (89.3%)
1 分	34		47	
2 分	38		34	
3 分	22		34	
4 分	22		31	
5 分	29		20	
6 分	16		15	
7 分	14		13	
8 分	9	35 (14.5%)	7	22 (9.1%)
9 分	9		4	
10 分	9		6	
11 分	3		1	
12 分	3		0	
13 分	1		2	
14 分	1	2		
15 分	2	6 (2.5%)	2	4 (1.7%)
16 分	1		1	
17 分	3		0	
30 分	0		1	
總計	242 (100.0%)		242 (100.0%)	

整體而言，兩主審複審委員之評分差異值較兩初審委員之差異小，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複審委員參加學門審查共識會議之講習，審查人培訓功能發揮成效；另一方面可能是複審委員審查總件數較初審委員為多，因而評分基準較廣也較客觀。

表 6 則針對第三人審之送審作業情形進行統計分析。109 年度神經醫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共計 242 件。書審結果兩初審分數相差 8-14 分之計畫案為 35 件，其中 7 件因兩個分數都在 78 分以下，兩審查人評量之推薦等級均為不推薦，故免加送第三人審；其餘 28 件均加送第三位初審，送審率達 11.6%。書審結果兩初審分數相差 15 分以上之計畫案為 6 件，其中 2 件因兩個分數都在 78 分以下，兩審查人評量之推薦等級均為不推薦，故免加送第三人審；其餘 4 件均加送第三位複審，送審率為 1.7%。

總計，今年在 242 件申請案中，加送第三位審查人之案件共計 32 件，送審率達 13.3%，比去年度 16.1% 下降了一點。未來希望經由強化「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之機制運作，持續推動審查人培訓講習，以及宣導新版審查表評分量尺與審查步驟等措施，能再進一步減少不良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評分差異度。

表 6、109 年度神經醫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第三人審作業件數統計

兩初審分差	第三人審作業	件數	占比
0-7 分	免送第三初審/第三複審	201	83.0%
8-14 分	加送第三初審	28	11.6%
	免送第三初審	7	2.9%
	小計	35	14.5%
≥15 分	加送第三複審	4	1.7%
	免送第三複審	2	0.8%
	小計	6	2.5%
總計		242	100.0%

四、 結語

本報告從自然面與私心面兩面向探討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評分機制潛在之不良人為影響，以及研析相應之制衡機制。

自然面不良人為影響主要來自於審查人之評分基準不同，改進之道為「審查評分基準標準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審查人培訓：藉由書面信函說明以及學門審查共識會議之方式讓審查人能充分瞭解生科司之審查機制與作業，進而建立審查評分基準共識並達到較為一致之評審標準。(二)審查表評分量尺標準化：調整審查表評分量尺，將推薦程度、計畫排序及分數扣合在一起，希望能將審查人之評分量尺刻度盡量調整較為一致，進而達到評分基準標準化之目的。(三)審查成績排序校正法：在書面審查成績統計作業中導入「複審序位校正排序法」之新觀念及排序新方法，進一步校正不同審查人心中不同量尺鬆緊度對於分數之影響，減少評分過寬或過嚴之誤差。

私心面不良人為影響則是肇因於審查人私心作祟，改進之道為「第三人審作業機制」。「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之實施為防範審查不公之第一道防線。當審查作業展開後，若兩位初審評分差異大時，可透過增加第三位審查人以及在複審會中討論等作業機制來加以平衡調整。「第三人審」之目的在於加強審查之客觀性，其效能之發揮取決於設定理想之送審標準分差值，方能於強化審查客觀性與行政效率二者間取得平衡。

本報告綜整研析生科司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與配套措施，追求審查評分公平性之體現落實，期能有助於國家科研審查機制之優化與精進，達成科研計畫專業審查與擇優補助之核心目標，讓國家資源投入得以發揮最高效益。

各位學界先進，大家好

首先向大家拜個晚年，敬祝新春愉快！感謝大家對提升我國生命科學研究所做的努力，鴻震在此謹代表科技部生科司表達最誠摯的謝意！109年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即將展開，您有可能被推薦為審查委員，在此向所有學界先進說明計畫審查相關事宜，敬請不吝指教！

科技部生科司每年受理審查的計畫件數超過五千件，如何透過「專業審查、擇優補助」一直是生科司追求的目標。然而，過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的問題之一是許多計畫的分數太過於集中，亦即分差過小，導致鑑別度不高。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不同評審對於推薦案件的最低分數不同，亦即不同評審其心中的量尺不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為改進上述問題，本司調整評審表格，將推薦程度、計畫排序及分數扣合在一起，期能達到較為一致的評審量尺。一般而言，若以學門申請計畫總數為考量，學門計畫通過率約在40%，多年期計畫至少應在排序前20%，獲第2件計畫補助須至少排序在前12%，獲博士後研究員額須至少排序前15%。因此，在新的評審表格，設定極力推薦(88分以上；前12%)、優先推薦(87-85分；前20%)、推薦(84-80分；20-40%)、不推薦(79分以下)。為避免混淆，本司將不再提供過去各學門新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排名分數統計表。

計畫審查首重計畫之原創性與重要性；當您審閱後，強烈建議，請先依您審查經驗值與計畫內涵決定推薦程度再依上述原則填寫分數，送出前檢視推薦程度是否與審查評分扣合；審查意見的撰寫，是否對申請計畫做具體且客觀之評述並提供建設性意見，尤其對於介於推薦與否之計畫更應仔細審查謹慎決定。期盼今年的審查作業能更加的嚴謹與公平，落實擇優補助的目標！

敬祝 平安喜樂 心想事成

傅鴻震 敬上

109年2月